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字第1號

原告 張舒菁
被告 承嘉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裕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補字第2628號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3年2月5日寄存送達原告，同年月00日生效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民事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稽，從而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廖日晟

